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文件

桂林农校报〔2019〕11号

签发人：常运涛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关于请予验收观光农业经营 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项目的请示

广西农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报2016年度第一批和第二批职业院校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的通知》（桂教办〔2016〕316号），我校获得2016年度第一批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项目，即观光农业经营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获得该立项建设项目以来，我校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我区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桂教规范〔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桂教职成〔2016〕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学校认真组织实施，完成

了项目的各项建设工作。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6-2017 年度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立项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成〔2019〕9号）文件精神，我校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了自查、总结，组成校内验收组进行了校内验收，并获得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在学校网站建立项目验收专题，向社会公开展示验收过程材料、相关支撑材料及总结报告等。

现将我校《观光农业经营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观光农业经营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和《观光农业经营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项目投入产出一览表》随请示一并附上，请予验收。

- 附件：1. 观光农业经营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2. 观光农业经营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3. 观光农业经营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项目投入产出一览表



(联系人: 韦爱群; 联系电话: 13707736261)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